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 關連交易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6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81,000港元），其將以現金償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華先生擁有42.5%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施俊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有關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6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81,000港元），其將以現金償付。

\* 僅供識別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元，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

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物業管理及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62%股權。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8.38%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該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8848元之匯率，相當於約6,781,000港元），其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4,195,000元釐定。

### 完成

該股權之轉讓將於該協議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00,000元（已繳足）並主要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業務。目標公司根據客戶之訂單銷售墓位、設計墓碑及向墓園提供日常管理服務。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間接擁有98.38%及1.62%權益。賣方於目標公司成立時之該股權原先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377,000元。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乃概述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8,000	173,027
除稅前溢利	38,453	57,188
除稅後溢利	28,647	43,57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未經審核）約為552,810,000港元。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

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其墓園業務，董事相信，鑑於中國人口之老齡化趨勢、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及中國居民之消費力提升，墓園業務將穩定增長。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董事會對其於墓園行業之未來業務表現具有信心。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由於賣方由施華先生擁有42.5%權益及由施俊先生擁有10.0%權益，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均被視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須放棄及已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華先生擁有42.5%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施俊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有關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該股權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按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81,000港元）（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收購目標公司之1.62%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1.62%股權，其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杭州富亦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